

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

桂民办函〔2018〕43号

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基金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和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民政局，各全区性基金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为了做好我区基金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和年度检查工作，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参加年度检查单位

（一）2017年12月31日前在全区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要求报送2017年度工作报告、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2017年12月31日前在全区各级民政部门登记但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，按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要求报送2017年度工作报告、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，并接受年度检查。

二、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年检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组织统一财务审计。自治区民政厅将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全区基金会进行财务审计，具体审计内容、审计单位、

审计时间和工作要求请近期关注广西社会组织信息网（<http://www.gxnpo.gov.cn/>）“通知公告”栏有关基金会 2017 年度财务专项审计工作的通知。

（二）填写年度工作报告。各基金会须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前登陆中国社会组织网（<http://www.chinanpo.gov.cn>），网页右侧的“社会组织网上办事大厅”的基金会专栏，在“年检”中点击“网上填报”，输入用户名、密码后完整填写年度工作报告，并将基金会年度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。

（三）已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送交年报材料。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区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，从系统中将已经填写的年度工作报告打印成纸质文本，由法定代表人、监事签名，加盖基金会印章，与年度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一并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盖章后，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送交各级民政部门。经自治区民政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，将年报材料送自治区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（联系人：卢曼妮 电话：0771-2834597）。

（四）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完成年检审核。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区各级民政部门登记但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，由各级民政部门对其已经提交的网上年检报告进行网上审核，并负责通知已通过网上审核的基金会参加现场年检。通过网上审核的基金会须将年检报告打印成纸质文本，与年度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一并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后，于 2018

年6月15日前送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进行现场年检并作出年检结论。现场年检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盖章的《基金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》（一式一份）。
2. 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》（正、副本）。
3.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各一份。

（五）发布年度工作报告和结论。各级民政部门对基金会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、审计报告、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年检结论，及时通过中国社会组织网、慈善中国网和其他渠道进行发布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将做好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报送、基金会年报（年检）报告发布等工作。对参检基金会所填报的年度工作报告，须登录基金会年检系统后台（<http://www.chinanpo.gov.cn/shenpi/>）进行审核。

（二）对在2017年12月31日前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，各级民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一定比例进行抽查或者专项检查，对基金会业务活动、内部治理、信息公开、专项基金、对外投资等方面进行检查。在抽查和专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的，责令基金会进行整改；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，要依法处罚。

对在2017年12月31日以前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，各级民政部门应督促其尽快完成慈善组织认定，并在实施年度

检查时，视情况进行抽查或者专项检查。

（三）基金会逾期不按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、不参加财务审计、不参加年检的，民政部门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（四）自治区民政厅登记的基金会现场年检地点及联系电话：南宁市怡宾路 6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；0771-5595524 陈陈，0771-5595592 范瑞华，0771-2834597 卢曼妮。

基金会网上填报操作咨询电话：010-57702509 转分机号 3517、3427

技术咨询微信号：基金会技术咨询（需进入填报系统后扫描二维码加入）

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

2018 年 2 月 14 日

办公室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

2018 年 2 月 14 日印发